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87號

原告 林棋松

被告 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解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59,088元（含本金139,2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9,8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20元外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冒佩妤